

問答集

一、為何選擇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醫療照護？

說明：

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工作辛勞且深具危險性，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體恤警察工作辛苦，日夜顛倒，值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爰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護，請相關機關著手研議。

二、海洋委員會適用對象及配合之醫療機構為何？ 預計何時實施？

說明：

(一) 適用對象：

1. 海洋委員會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2. 第一項退休人員需在適用機關任職滿 10 年以上。
3. 遺眷：海洋委員會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2、3 款人員遺眷(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 1 人。

(二) 實施之醫療機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三) 實施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

三、本案醫療照護項目，就醫須備證件為何？

說明：

(一) 照護項目：

1. 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2. 就診及住院：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及住院。
3. 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及榮民享優惠折扣。
4.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二) 就醫須備證件：

1. 現職人員出示服務證。
2. 退休人員出示退休人員服務證。
3. 遺眷家戶代表出示家屬證。

四、本方案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安置就養優惠為何只及於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

說明：

本方案初步規劃適用對象係比照國軍享有醫療優惠，所以於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就醫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及安置就養優惠，相關費用由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自行吸收負擔，茲因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行政

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另其他醫療機構亦未對國軍及榮民有相關優惠措施，故本項優惠未及於其他醫院。

五、本方案部分負擔補助為何只及於國軍、榮民及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療院所？

說明：

本方案初步規劃適用對象係比照國軍於國軍及榮民醫院享醫療優惠，鑑於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未普設於所有縣市，於6縣市並無國軍及榮民醫院，為提供警察、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人員(含退休)能受到普及醫療照護，爰加入衛福部於20縣市所屬部立醫院及於雲林縣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暨連江縣立醫院等指定醫療機構納入提供醫療照顧。

六、如何詢問本方案相關內容或反映意見？

說明：

如需詢問本方案相關內容或反映意見可逕洽現職或原服務(退休)機關，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如下：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蕭先生：07-3381810#261714；
cchsiao@oac.gov.tw。

七、如何查詢鄰近之國軍、榮民及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療院所？

說明：

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所建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專區」之「全國國軍醫院、榮民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分布圖」提供連結功能，亦可逕至下列網站查

詢：

(一) 國軍醫療院所：國防部軍醫局網站/國軍醫院/
交通資訊：

<https://mab.mnd.gov.tw/hospitallocation.aspx>

(二) 榮民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
站/所屬機構/醫療機構：

<https://www.vac.gov.tw/cp-2206-6405-1.html>

(三) 衛福部部立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網站/所屬醫療機構/地址
電話：

[https://www.hso.mohw.gov.tw/hospital/address.p
hp](https://www.hso.mohw.gov.tw/hospital/address.php)

(四) 指定醫療院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https://www.ylh.gov.tw/YL/index.php> 及連江縣立
醫院 <https://www.matsuh.gov.tw/>